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13

甲　　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13

2.项目内容：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含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地调查监测、2026 年度卫片监测预警图斑核实处置等项目。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成交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圆整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上级部署工作内容，待全部成果经省级检查、国家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2.履约地点：泗洪县境内

3.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

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服务内容

（一）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

1. 自然资源监测

自然资源监测是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土地利用与植被覆盖类型年度变化信息监测，依托国家共享或自主获取的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提取变化信息，依据县级林草经营和工程建设数字档案材料获取变化信息，通过〞一张图〞平台共享参考使用部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局林草预警遥感判读成果。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作为自然资源监测的专项内容同步开展。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①遥感影像收集

统一采用部省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也可收集时相为 2025 年、1 米分

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数据，选择其中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②资料收集与整理

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6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③监测内容

以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结合国家下发的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以2026年遥感影像和专题资料为指引，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通过细化采集、补充采集（更新）、变化提取等方式，确定相关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2026年保持数据总体稳定，除新建、拆除、废弃、用途变化等重大变化以及新增监测要素情况外，对于其他非重大变化，根据实际需求可不作更新。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政局（所）、供热厂
8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9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0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1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2	产业空间情况	工业、仓储、研发设计等产业空间情况（探索性监测）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7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探索性监测）

监测要素总计：40 类细化要素、13 类补充要素；

④监测方式

a. 细化采集（第 1-12 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依据监测要素进一步细分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其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并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其中第 12 项产业空间为探索性监测内容，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小范围区域开展监测。

b. 补充采集（第 13-17 项）：此类要素无法通过地类细化手段表征，作为独立要素直接采集其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对其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其中第 17 项城市地下空间为探索性监测内容。

c. 变化情况提取（第 1-15、17 项）：相对于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均应对其变化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2026 年新增监测要素类型（产业空间、地下空间），本年度无需提取变化情况。

d. 第 12 项和第 17 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小范围区域进行探索。

⑤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范围为泗洪县行政区域范围。全域范围采集：高等院校（含军事院

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

⑥采集精度要求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时，依据精度符合要求的正射影像确定地物边界或定位点，分界明显时采集精度一般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阴影、遮挡等特殊情况下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有准确宗地边界的可直接参考使用。各监测要素最小上图面积为 200㎡，我县可采用年度国土变更中建设用地最小面积上图指标替代；如果有专题资料支持，最小图斑面积不受 200㎡ 限制。

⑦外业调查

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细化采集要素，监测时实地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IFCON 属性项标注“否”的要素），应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要求进行举证。往年已举证且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不再重复举证。举证以监测要素为对象，以确定要素类型及其他相关属性为目的。对于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应开展外业调查。

⑧监测成果汇交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泗洪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2.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调查范围与分工

按专项规划划定的林草空间，范围内由林草部门负责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范围外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推送林草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

（2）重点关注内容

部重点关注三类内容：（1）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间的变

化情况及耕地变化情况；（2）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二级地类变化情况；（3）林草湿荒资源变化情况。

（3）最小上图面积

重点对 2 亩（含）以上农用地与未利用地间变化及耕地变化开展调查；对 200m²（含）以上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变化开展调查。国土调查最小上图面积标准不变（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200 ㎡、农用地 400 ㎡、其他地类 600 ㎡），但部级重点关注的最小上图面积调整为上述标准，我县应在省级实施方案框架下按统一标准执行。

（4）优化调查内容

①按部要求，做好“摸排”和“推（堆）土区”“20X 图层”单独图层更新工作。结合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含城镇开发边界、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用地范围进行更新。地方须按部、省相关要求，整理证明材料，及时完成市级审核，在相关节点前提交省级检查。按省级要求做好“光伏板区”单独图层更新工作。

②不再年度统一更新：拆除未尽、工厂化种植、耕地等别、批而未建等图层及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等别属性、耕地退出属性、灌丛草地属性、细化树种类型属性、工业用地细化属性、废弃属性、垃圾填埋属性等。

按部要求，做好耕地坡度级别、林区耕地、沙化耕地的属性标注更新。按省级要求做好地类恢复属性（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标注更新。

③不再开展权属信息更新工作，权属信息以“一张图”产权底板为准。

（5）地类调查规则

①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种植浅根系中药材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

②2025 年报部备案作物清单继续有效，新增清单以部审查结果为准。

③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按实地现状调查。

④因灾毁等导致农用地变未利用地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和范围，提交县级核实情况报告和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实地举证照片等

证明材料。其中，因灾毁导致耕地变为未利用地且难以复耕的，标注“2026 灾毁”（ZH）属性。

⑤农用地变未利用地需提交省级核实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采矿用地”调整为“矿业用地”，细分为“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用地”。

⑦对“批而未用”土地按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衔接建设用地审批备案信息及批而未用批文清理结果，纳入“一张图”，按建设用地管理。

（6）成果上报

根据部省要求通过“一张图”国土调查云 2026 年变更调查专项任务模块在线报送，减轻基层工作压力。

3.森林草原湿地调查

（1）主要变化

2026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有以下优化：

①图斑监测指标由 125 项精简为 22 项，样地调查指标由 164 项精简为 70 项。

②不再延续 2025 年“疑似违法违规”标注做法，改由调查完成后依托“一张图”组织合法合规性核实。

③不再开展荒漠调查试点和草原超载率监测预警。

④新增加小班边界及属性优化工作。

（2）变化信息监测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聚焦土地利用与植被覆盖类型年度变化信息监测。变化信息获取路径为：依托国家共享或自主获取的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提取变化信息；依据县级林草经营和工程建设数字档案材料获取变化信息；通过“一张图”平台共享参考使用部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局林草预警遥感判读成果。针对不同类型的变化信息，调查记载相应的指标（因子）属性。

根据林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县其他林地应细化到三级地类：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业直服设施用地。

（3）固定样地调查

由省级统一开展，县级做好配合工作。

（4）林草经营数字档案建设

推进县级林草经营和工程建设数字档案建设，纳入“一张图”国土调查云平台，为变化信息比对与合法合规性审核提供数据支撑。

（5）卫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

①遥感影像收集

统一采用部，省下发的 2026 年季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同时收集往年历史影像。以 2026 季度影像为主，往年历史影像为辅助核实。

②资料收集与整理

系统收集并更新历年现状图层、历年规划图层、各时期永久基本农田图层、最新时点报批图层、供地图层及相关专题图层，同步整理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批文件，在此基础上综合叠加形成卫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核查底图。

③监测内容

a. 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范围为泗洪县行政区域范围。

b. 监测内容采集

对泗洪县全域范围内变更调查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以及执法自主巡查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开展合法性判定。

c. 监测成果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托逻辑运算、空间叠加分析等计算机专业软件技术手段，对变更调查新增建设用地和执法自主巡查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进行合法性综合判定。最终将全量核实结果同步至相关业务科室，同步形成相关核实台账，对最终判定为违法用地的地块，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立案查处工作。

五、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TD/T 1057-202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4. TD/T 1058-202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5.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6. GB/T 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三）2026 年度专项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2.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

4. 《2026 年自然资源监测技术方案》

5.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

6. 江苏省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要求

7.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四）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六、成果提交

（一）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

1.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成果目录与要求按省级最新要求开展。

(1)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 “互联网+”举证成果数据；

(3) 举证信息表；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更新调查面积表。

2.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1）数据库成果

①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②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统计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图件成果

①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②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文档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3. 自然资源监测（含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1）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

（2）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3)分析成果

提交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成果。

（二）卫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

（1)新增建设用地核实台账和疑似违法用地台账

（2）各级执法条线下发核实图斑举证材料包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方法和标准

1.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泗洪县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各项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通过省级检查和国家核查。常态化日常变更成果按月度或按需动态汇交，10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汇总，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数据汇总。

1.2 验收要求：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甲方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通过时间为准，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甲方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范规程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3、项目完成后，如甲方需要打印图件或文本资料，成交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

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号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2-1 号国图信息产业园 A 座十一层
联 系 人	胡慕中	联 系 人	宋宏伟
联系电话	0527-86225043	联系电话	15366166727
通信地址	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2-1 号国图信息产业园 A 座十一层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01433191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C9HUPD7F
		开户名称	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雨花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5998000000183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指定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甲方咨询后于1-2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1分。	20
进度保证	乙方应与甲方紧密配合，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1天，扣除1分。	20
二、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编制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并积极配合结合公告意见、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工作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失误，每次扣除2分。	20
汇报协调	乙方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保证不少于5次的项目汇报，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乙方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每次扣除2分。	20
三、后续服务保障			
报批归档	保证归档成果、协助成果展示、提供后续服务。根据行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10

	政主管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公告、公示的相关规定制作成果展示与公告公示材料电子数据成果。保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成果的归档。成果归档后，乙方需要对规划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临时事项	按甲方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甲方要求须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10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与等级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甲方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2)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90%; (3)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80%; (4)项目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不支付尾款费用。		
考核组织与实施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70 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尾款。		